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錦雀
　　周家驄
相　對　人　劉東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除債務人提起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事由，始例外由法院依聲請定相當擔保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支付命令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恐執行程序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故聲請准予裁定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2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鈞院108年度嘉簡字第38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係執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108年民調字第80號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為執行名義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然聲請人未就系爭調解書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或撤銷調解之訴，而係提起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90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以停止執行之情形不

符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法不符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